

108 學年度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縣政府頒佈「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發展並改進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
- (二) 檢討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
- (三) 改進課程計畫，提昇學習成效，達成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實施期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學習領域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 課程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課程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二) 領域學習課程：

1. 課程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2. 課程準備與實施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 課程效果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

1. 課程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2. 課程準備與實施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 課程效果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五、評鑑方式

- (一) 採多元化方式實施：以教學檔案、教室觀察、教學觀摩、檢核表、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之。

(二)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包括定期或非定期評鑑。

(三)學習評鑑：

1.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對學生實施學習成就測驗。
2. 學校本位課程學習成果評量。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修正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學習領域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三)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四)修正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 (五)修正校訂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自編教材與教學實施。
- (六)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七)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八)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九)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